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行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环境友好型辐射固化涂装工程及材料研究与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投资金额等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公司管理资金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变化有关，项目实际的投资金额以及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际投资存在无法止时终止的风险。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本次项目投资尚未正式实施，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推进，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本项项目计划自2021年起逐步实施，拟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影响。

为积极促进产业结构落地转换，实现环境友好型辐射固化涂装工程及材料研究成果产业化，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商务局签订《环境友好型辐射固化涂装工程及材料研究与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计划在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区域内投资建设环境友好型辐射固化涂装工程及材料研究机构和产业化基地。

一、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桓台县商务局
住所：桓台县中大街766号
公司与桓台县商务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桓台县商务局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经济发展局依法行使管理及服务职能。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于桓台县商务局于2021年2月26日在天津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

三、《项目投资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项目投资协议》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该《项目投资协议》无须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五、协议双方的主要内容
甲方：桓台县商务局
乙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乙方成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该全资子公司作为本项目运作平台，完成项目前期开发设计、人员和相关资质等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以全资子公司为主体与主要合作伙伴签订相关协议，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的同时，对部分成熟产品进行小批量生产及销售，预计全年新增销售收入人民币7,500万元左右，实现销售净利润人民币1,000万元，达到项目预期投资回报。

第三阶段：对具备市场潜力、技术与生产工艺达到产业化条件的产品实现产业化布局。

（二）项目建设和实施
1.项目建设和实施，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山东省及桓台县相关政策，并依法履行法定审批或核准等程序。

2.项目投资须符合桓台县相关单位要求，符合国家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等相应功能区排放标准。项目建设的立项、环评、建设、人防、消防、水土保持、防震、防震、环评等，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甲方应当予以支持、协助和配合。乙方可开发的技术成果转化优先选择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甲方乙方之成果转化项目落地提供全力支持。

3.项目环保、安全、职业卫生建设等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租地经营场地情况
1.为满足乙方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经营场地需求，甲方承诺向乙方出租符合条件的生产研发厂房与生产研发厂房，甲方承诺在乙方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经营期间，乙方在乙方厂房内建设生产研发厂房，甲方承诺在乙方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经营期间，乙方在乙方厂房内建设生产研发厂房，甲方承诺在乙方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经营期间，乙方在乙方厂房内建设生产研发厂房。

（四）项目支持政策情况
为支持乙方项目实施，甲方承诺在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给予乙方以下政策支持：

1.甲方承诺在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在乙方厂房内建设生产研发厂房，甲方承诺在乙方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经营期间，乙方在乙方厂房内建设生产研发厂房，甲方承诺在乙方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经营期间，乙方在乙方厂房内建设生产研发厂房。

2.甲方承诺在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在乙方厂房内建设生产研发厂房，甲方承诺在乙方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经营期间，乙方在乙方厂房内建设生产研发厂房，甲方承诺在乙方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经营期间，乙方在乙方厂房内建设生产研发厂房。

3.甲方承诺在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在乙方厂房内建设生产研发厂房，甲方承诺在乙方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经营期间，乙方在乙方厂房内建设生产研发厂房，甲方承诺在乙方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经营期间，乙方在乙方厂房内建设生产研发厂房。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5.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6.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7.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8.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9.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0.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5.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6.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7.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8.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9.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0.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5.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6.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7.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8.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9.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0.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5.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6.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7.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8.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9.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0.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5.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6.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7.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8.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9.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0.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场地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证、结构性存款、合同存款、通知存款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对于子公司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天津久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徐州大福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大福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信息”）在2021年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贷款等金融业务时提供担保，拟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前述子公司为大福信息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若公司后续为大福信息提供担保，公司将要求大福信息其他股东按其所享有的权益对其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被担保人为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翔”）、天津久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源”）、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徐州大福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新材”）及大福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信息”），前述被担保人均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担保提供担保余额：公司预计在2021年度对上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含0.000001元），其中包含2020年度存在至本公司被披露日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在2021年度内可滚动使用，其他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若公司后续为大福信息提供担保，公司将要求大福信息其他股东按其所享有的权益对其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8日
法定代表人:赵瑞翔
注册资本:2,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中路22号(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楼)

经营范围:化工(危险化学品)销售;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工艺美术品、五金、电子、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文化办公用品、文化办公用品机械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关专项规定除外。

股权结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入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天津久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张齐
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经济科技开发区双中路22号(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楼)

经营范围:化工(危险化学品)销售;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工艺美术品、五金、电子、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文化办公用品、文化办公用品机械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关专项规定除外。

股权结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入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李可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工业园区金广街1号

经营范围:化工(危险化学品)销售;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工艺美术品、五金、电子、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文化办公用品、文化办公用品机械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关专项规定除外。

股权结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入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徐州大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康文兵
注册资本:2,105,263,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新区滨河路(滨河路北侧)

经营范围:信息化学品(光刻胶、试剂、原料)、涂料、化学生物医药材料的生产、推广、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入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大福信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康文兵
注册资本:15,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新区滨河路(滨河路北侧)

经营范围:信息化学品(光刻胶、试剂、原料)、涂料、化学生物医药材料的生产、推广、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3.33%股权,康文兵持有6.67%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入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11,486,000.00	1,138,996,120.04	-94,820
净资产	175,146,000.00	285,295,295.21	-43,14
营业收入	1,069,493,279.94	1,069,493,279.94	-43,14
净利润	1,069,493,279.94	1,069,493,279.94	-4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69,493,279.94	1,069,493,279.94	-43,14
资产负债率	83.54%	74.54%	74.54%
流动比率	1.26	1.26	1.26
速动比率	1.26	1.26	1.26

上述201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其中上表中披露的大福新材数据为大福新材母公司数据（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福信息数据为大福新材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11,486,000.00	1,138,996,120.04	-94,820
净资产	175,146,000.00	285,295,295.21	-43,14
营业收入	1,069,493,279.94	1,069,493,279.94	-43,14
净利润	1,069,493,279.94	1,069,493,279.94	-4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69,493,279.94	1,069,493,279.94	-43,14
资产负债率	83.54%	74.54%	74.54%
流动比率	1.26	1.26	1.26
速动比率	1.26	1.26	1.26

上述2020年前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其中上表中披露的大福新材数据为大福新材母公司数据（因截至2020年9月30日，大福信息数据为大福新材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协议之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2.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3.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4.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5.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6.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7.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8.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9.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0.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1.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2.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3.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4.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5.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6.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7.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8.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9.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20.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21.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22.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23.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24.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25.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26.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27.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28.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29.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30.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31.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32.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33.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34.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35.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36.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37.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38.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39.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40.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41.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42.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43.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44.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45.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46.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47.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48.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49.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50.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51.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52.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53.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54.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55.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56.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57.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58.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59.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60.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61.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62.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63.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64.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65.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66.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67.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68.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69.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70.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71.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72.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73.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74.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75.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76.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77.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78.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79.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80.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81.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82.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83.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84.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85.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86.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87.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88.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89.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90.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91.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92.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93.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94.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95.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96.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97.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98.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99.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00.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01.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02.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03.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04.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05.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06.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07.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08.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09.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10.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11.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12.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13.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14.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15.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16.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17.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18.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19.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20.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21.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22.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23.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24.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25.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26.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27.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28.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29.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30.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31.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32.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33.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34.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35.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36.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37.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38.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39.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40.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41.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42.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43.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44.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45.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46.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47.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48.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49.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50.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51.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52.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53.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54.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55.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56.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57.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58.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59.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60.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61.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62.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63.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64.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65.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66.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67.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68.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69.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70.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71.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72.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73.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74.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75.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76.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77.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78.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79.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80.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81.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82.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83.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84.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85.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86.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87.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88.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89.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90.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91.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92.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93.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94.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95.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96. 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
1